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7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劉逸宏

朱大維

被告 大塊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謝旻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返還原告裁判費新臺幣13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本件裁判費有溢收情事，聲請退還等語。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83,365元本金及如起訴狀附表二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。而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15日向本院繳納裁判費8,260元外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佐。是原告確實有溢繳130元之情事，揆之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將溢繳之130元返還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

01 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陳 佩 勻